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3. 公司治理	2
3.1 公司治理结构	2
3.2 公司治理信息	7
4. 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2
4.3 市场分析	13
4.4 内部控制	13
4.5 风险管理	17
4.6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7
4.7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8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18
5.1 自营资产	18
5.2 信托资产	24
6. 会计报表附注	25
6.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5
6.3 或有事项说明	28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28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35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3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35
7.2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36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6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36
8.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36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3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36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3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3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37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38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38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3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玉杰、苏敬勤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1.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郑宏、执行董事兼总裁马建军、财务总监董丁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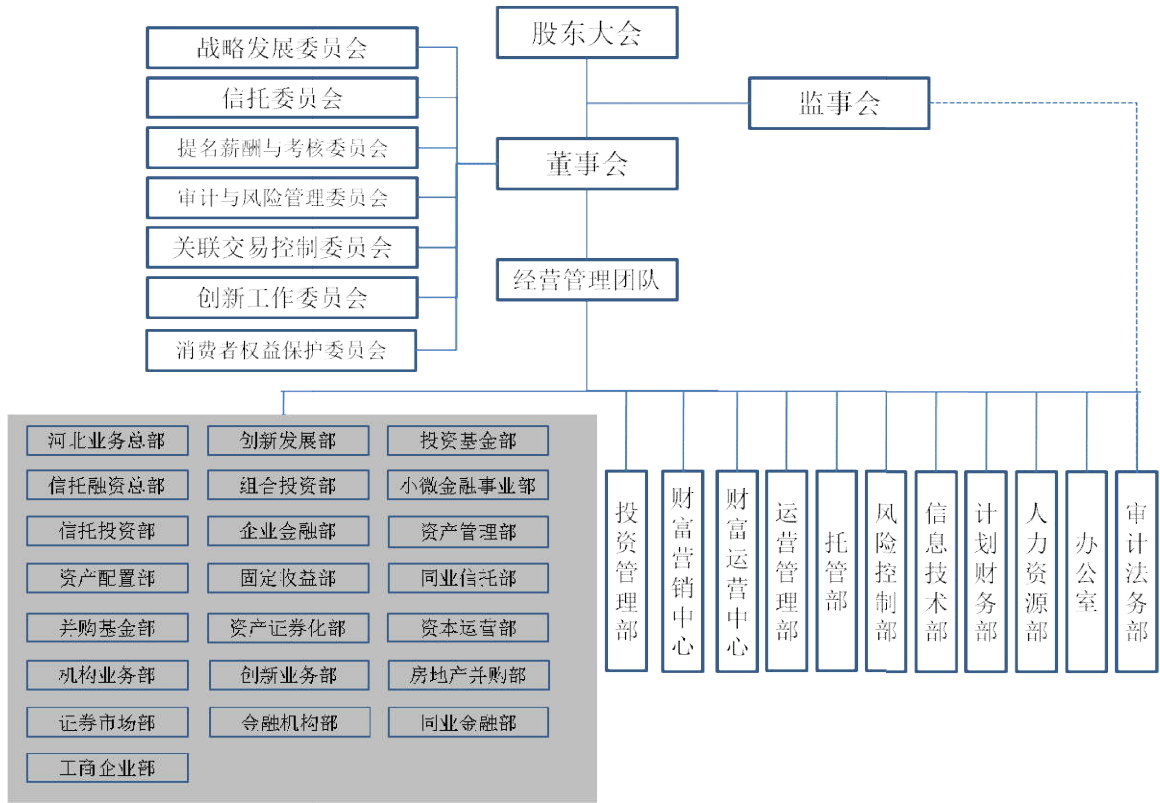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04 年 1 月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 32565 万元（含 150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完成重组，2007 年 2 月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72565 万元（含 1500 万美元）。2007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由原股东再次增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79565 万元（含 1500 万美元）。2011 年 6 月，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0435 万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00000 万元（含 1500 万美元）。2015 年 8 月完成股改，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渤海信托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360000 万元。

法定中文名称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渤海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o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BITC
法定代表人	郑宏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公司网址	www.bohaitrust.com
邮政编码	05009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李晓晨，电话：010-57583390，传真：010-59782079； 电子信箱：xch_li@bohaitrust.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建军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17 年末，股东总数 3 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汤亮	3348035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7%	于波	2120000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31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2.10%	罗军	438665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	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的主要股东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陈峰	600000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表 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陈峰	600000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3)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表 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49%	王斐	1218218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	12.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5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26%	李温吉	1000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5号316房间	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6.08%	杨林	22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郑宏	董事长	男	51	2017年8月9日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海航集团华东总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兼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建军	执行董事	男	46	2017年1月18日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2.10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李令星	董事	男	50	2013年3月26日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历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志坤	董事	男	39	2017年8月11日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部综合业务室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室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朱玉杰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年11月28日	—	—	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

苏敬勤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11月28日	—	—	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教研室副主任,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主任。
-----	------	---	----	-------------	---	---	---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职 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郑宏	主任委员
		朱玉杰	委员
		马建军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朱玉杰	主任委员
		马建军	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苏敬勤	主任委员
		郑宏	委员
		马建军	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李令星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李令星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督促高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	郑宏	主任委员
		马建军	委员
		孙志坤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程庆芳	监事会 主席	男	54	2017年9 月25日	—	—	历任苏州纺织机械厂工程师,苏州市职业大学教师,苏州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上海中期经纪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业务经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业务经理、苏州营业部负责人、副总

							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晓蕾	员工监事	女	44	2013年3月36日	—	—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童清	外部监事	男	50	2013年3月29日	—	—	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3.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马建军	总裁	男	46	2017年1月18日	20	本科	金融学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符高萌	副总裁	男	48	2017年7月14日	25	本科	财政学	历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主管、投资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海南海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割部总经理、海南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市场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幸运旅行社项目经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信托业务二部高级经理，信托业务五部信托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姜鲁宁	副总裁	女	34	2017年9月7日	9	硕士	法律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信托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丁丁	财务总监	男	37	2016年8月15日	10	硕士	金融学	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计划员、机组资源管理员，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信贷信息助理、信贷信息主管、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资金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欣	总裁助理	女	35	2017年9月7日	11	本科	统计学	历任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主管，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中心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侯庆涛	总裁助理	男	35	2017年9月7日	7	硕士	法律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信托运营助理、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河北业务总部信托业务总监，创新发展部信托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20-29	79	31.60%	85
	30-39	135	54.00%	111
	40 以上	36	14.40%	43
学历分布	博士	1	0.40%	3
	硕士	121	48.40%	108
	本科	123	49.20%	120
	专科	5	2.00%	6
	其他	-	-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	3.20%	9
	自营业务人员	6	2.40%	6
	信托业务人员	130	52.00%	127
	其他人员	106	42.40%	97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2017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7 年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股东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6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
- (9)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股东的议案》；
- (2) 《关于推举马建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郑宏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7年7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员工监事的议案》。

2017年9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2017年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十三次下属委员会会议：

2017年1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符高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报告或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6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 (16) 《关于调整董事会创新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17) 《关于聘任符高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8) 《关于渤海信托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
- (19) 《关于 2016 年渤海信托五年战略督办落实情况报告》；
- (20) 《关于渤海信托参与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建议报告》。

2017 年 5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各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 5 天通知的议案》；
- (2) 《关于推举马建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郑宏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各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郑宏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郑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创新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各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7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豁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姜鲁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侯庆涛先生和李欣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7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免去任惊雷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陈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姜鲁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李欣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侯庆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9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关于提名朱玉杰先生和苏敬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9月1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汪杰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朱玉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朱玉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苏敬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二级市场增持渤海金控的议案》。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二级市场增持渤海金控的议案》。

2017年1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管理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1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7年度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管理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王学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扬帆盈顺14亿元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扬帆盈顺14亿元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遵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经营重大管理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发挥辅助董事会决策等职能，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积极发挥委员在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有力支持，高度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2017年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武夷山市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6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2016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017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7年度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管理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7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拥有多年金融、经济从业经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具有勤勉诚信的品质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立足信托本源，遵循金融本质规律，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客户资产保值增值的理财专家和首选管家；紧密结合网络时代的新型社会特征、国家新四化建设的宏观形势，选择一个业务方向，形成一个业务模式，走差异化发展的道路；注重沉淀长远价值，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致力于成长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4.1.2 经营方针

坚持“诚信、业绩、创新”的企业理念，以诚信树品牌，以创新促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规范经营，严控风险，通过优异的经营业绩，实现国家、社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增长。

4.1.3 战略规划

4.1.3.1 基本理念

- (1) 创新，事业部改革，设立子公司，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 (2) 协调，协调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分阶段推进改革措施
- (3) 开放，打通国际化业务通道，发展互联网信托业务
- (4) 共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倡导大众分享理念

4.1.3.2 战略定位

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做好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提升自有资金运用收益，做好信托业务创新转型，提升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比，以资产管理和信托业务为依托，战略培育财富管理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致力于使渤海信托成为国内差异化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领先的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95,183.87	35.33	基础产业	28,500.00	2.03

贷款及应收款	562,744.86	40.16	房地产业	48,430.07	3.46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0.89	0.65	证券市场	19,210.89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460.71	23.29	实业	634,366.20	4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649,598.31	46.35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21,320.88	1.52
其他	7,926.02	0.57	-		
资产总计	1,401,426.35	100.00	资产总计	1,401,426.3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69,309.52	2.87	基础产业	6,218,380.90	8.24
贷款	39,657,358.08	52.53	房地产	5,133,950.01	6.80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684.05	1.35	证券市场	3,133,788.84	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38,158,046.26	5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316,131.63	37.51	金融机构	18,110,089.74	23.99
长期股权投资	4,129,493.78	5.47	其他	4,743,229.28	6.28
其他	202,507.97	0.27	-		
信托资产总计	75,497,485.0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5,497,485.03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 国内经济形势总体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著，供给和需求结构不断优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给信托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雄安新区，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作为河北省唯一一家信托公司，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

(3) 公司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差异化布局初具雏形，行业地位提升明显，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4.3.2 不利因素

(1) 在境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大背景下，宏观经济波动性加大，资本市场低迷，经营面临较多不确定性。

(2) 监管政策进一步审慎，全面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传统业务受限明显，信托业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巨大挑战。

(3) 伴随信托公司业务转型，跨市场、跨行业投资业务增多，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4) 2017年以来，信托业发展迎来强监管政策环境，监管政策持续发力带来监管处罚金额和笔数大幅增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机制依据和内部控制机制覆盖范围

4.4.1.1 内部控制机制依据

渤海信托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依据是《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4.4.1.2 内部控制机制覆盖范围

渤海信托内部控制评估涵盖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固有、信托两大业务体系及前中后台各部门。

4.4.2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4.2.1 公司治理内控

《公司章程》规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决策权限明确、具体，对关联交易设置了专门的审议规则和决策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完善、工作职责明确和年度工作计划具体，且落实情况良好，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环境。股东大会正常、有效地行使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更换董事、批准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方面的权利。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有效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公司股东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人义务和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均严格执行相关审核原则和程序，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信用和对价的商业原则，向利益关系人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均按监管要求事先向监管机构报告。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赋予的职责，遵守《公司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所列示的禁止性规定，展现了公正廉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重视内控、规范经营、严防风险的高度责任意识和优良的工作作风；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与任职相称。

4.4.2.2 业务控制

4.4.2.2.1 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独立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完全独立，形成防火墙，确保相关人员、系统以及财产不交叉。《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流程指引》对此也进行了明确的确认和区分。

4.4.2.2.2 项目独立评审机制。按照《渤海信托业务评审指引》、《渤海信托融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项目尽职调查、审查、评审、审批、执行、后期管理、信息反馈、审计监督基本是相互分离的，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上客观、如实地记录和报告了业务状况和风险状况，风险控制部和业务评审委员会在项目审查、评审环节独立发表意见。业务评审委员会在公平公开的前提下的评审项目，业务评审委员对于项目的评审遵循独立客观原则。

4.4.2.2.3 风险量化机制。公司按照《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及项目评级指引》对交易对手进行量化评估。交易对手及项目评级由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构成，评级要素包括市场竞争地位、信誉状况、管理水平、财务指标及项目评估等五个方面。交易对手及项目评级通过对潜在交易对手及拟融资项目主要风险要素的评价，系统分析和识别潜在交易对手及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据此确定对潜在交易对手融资需求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4.4.2.2.4 项目操作指引规范化机制。公司重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操作规范。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相关部门不断总结风险管理工作经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逐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水平，适时制定并修订《信托项目过程管理办法》、《信托业务合同签署和风控措施落实管理办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营销工作指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产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管理制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集合信托产品销售专区和录音录像管理工作制度》、《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客户认购资金退款事项操作指引》、《集

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操作指引》、《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操作指引》、《信托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操作指引，将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经验固化到规章制度中，使业务标准和操作程序更加明确，风险管理更加有效。

4.4.2.2.5 项目审计机制。根据监管要求，跟踪审核业务整改情况。银监局开展年度例行现场检查后，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需要管理层或信托业务部门马上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法务部对业务部门的整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有效保证了监管要求的落实和缺陷项目的整改，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修订并发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定期向股东及公司领导上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执行差异及处理情况、即将到期项目还款来源落实情况。上述措施为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有效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早落实到期项目还款来源、敦促业务部门及时对已出现执行差异的项目提出和落实解决方案、防范与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提升非现场审计风险监控工作水平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4.2.2.6 合规管理机制。为防控合规风险，由风险控制部合规内控管理模块专职负责合规内控事宜。公司与各业务部门签订《风险合规责任书》和《案件防控责任书》，落实业务风险合规责任和金融机构案件防控责任。此外，风险控制部密切保持与当地监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确保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诸方面均能较好落实监管政策，依法依规稳健经营。

4.4.2.2.7 业务流程监控机制。信息技术部按照《信息化需求管理制度》编制 IT 建设方案并与开发商恒生电子公司协商落实系统开发，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流程监控系统建设，为科学开展风险管理创造条件。

4.4.2.2.8 注重过程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规范信托项目运营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成立运营管理部。以《信托项目过程管理办法》、《信托业务合同签署和风控措施落实管理办法》、《风险应急响应和处置办法》、《关于集合资金信托及固有资金贷款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告》相关制度为依托，严格控制项目操作风险，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

4.4.2.3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清晰、明确。董事会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总裁合理授权，经营管理层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均在公司经营相应层次和项目管理的相应环节有适度授权，且授权范围及额度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运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特别是固有资金运用和费用预算审批，在不同层级有明确的授权额度。从实际运行情况看，目前各层级、各类型授权范围及额度是适当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也能够满足风险控制要求。

4.4.2.4 重大投资控制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设有投资风险评估与控制（项目小组、风险控制部、项目评审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成本收益监管与控制（计划财务部和财务总监）、董事会决策控制和股东大会授权控制多层次控制机制。

4.4.2.5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信息反馈机制完善，内部报告路径明确完整，交流渠道通畅，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信息的共享，确保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公司通过监管报表、专项报告、事前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及时报送各种数据信息和资料；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通过公司网站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当事人全面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相关信息，按时披露公司年报和重要经营信息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充分，按照银监会的规定刊登在全国性报纸上向公众披露有关信息。

4.4.2.6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4.4.2.6.1 核算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如实反映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核算及时、清晰明了，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各种财务报表。

4.4.2.6.2 资金管理方面。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均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认真执行，严格账户开立审批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形式，并按照流程严格执行，做到既配合业务部门及时完成资金的划转，同时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相对可控。

4.4.2.6.3 税收管理方面。计划财务部将纳税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实行纳税专管制度；日常税务申报及时；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办法》购买和正确使用各种发票；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4.4.2.7 预算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预算管理办法，控制日常各项经济活动的支出。

4.4.2.8 财产保护控制

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每月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按时对资产变动状况进行维护，并保证账务处理正确、及时；对账面保留的原有业务产生的债权、资产，计划财务部积极配合资产处置，提出财务建议和意见，降低公司不良资产率。

4.4.2.9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通过完善的绩效考评机制，建立竞争意识强又公平公正的公司环境。目前，公司绩效考评从工作业绩、胜任素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价值准则，民主评议等六个方面展开。根据全员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等级，并根据考核等级对干部员工进行相应的激励和处罚，建立起绩效考评与员工激励的联动机制，使绩效考评真正落到实处。

4.4.2.10 反洗钱内部控制

为了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反洗钱工作，有效预防洗钱活动，保持公司经营稳健，修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客户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以及贷款卡信息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交易对手是自然人的，严格审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基本资料。真正做到“了解客户”、“识别客户”。对于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公司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审查其来源的合法性，严禁与财产来源不明的委托人开展业务。

4.4.2.11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控制

公司制定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风险应急响应和处置办法》为应对业务及其他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作了预先准备，在组织领导、工作程序、物质准备、信息披露及反馈等方面为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将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进行了，周密的计划和安排。

4.4.2.12 信息系统保障机制

公司的信息系统可全流程支持公司全部业务开展。此外，公司为严格防范信息技术风险，积极部署双活系统。2017年，公司在全部信息系统均已实现双机热备的基础上，按照“分系统、分步骤”的原则，完成了14个核心生产运营系统的双活，且其他系统的双活方案及准备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为信息系统运营安全提供了保障。

4.4.3 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内部控制监督体系由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建立并实施的，公司为控制风险，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和执行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纠正的动态持续过程和机制。

4.4.4 内部审计机制

审计法务部担任着公司内部审计的职能，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两次年度审计。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业务后期管理的跟踪等进行实时、不定期的监督审查。此外，审计法务部还依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拟离任的公司高管进行审计，以核查其在任职期间是否依法合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4.4.5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跟踪整改机制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已形成了以合规审核、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为主，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以及业务流程环节控制等方面共同作用的内部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实现了内控缺陷的及时发现和自主纠正。监督评价机制的有效运作，一方面促进了业务操作流程的不断优化和完善，另一方面增强了对操作风险的实时掌控，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同时，审计法务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对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运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跟踪评价，发现问题迅速自纠。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和专业机构的审计结果，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现状，及时梳理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不断修订完善，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科学有效运行。

公司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外部审计，并积极采纳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改善和健全自身的内部控制。

4.5 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全员风控”的理念，将三会一层和前、中、后台各部门、各岗位均纳入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全面实施风险管理精细化、流程化体系建设、明确风险防控目标和职责。通过健全和完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建立直接向董事会汇报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完善资产质量考核体系和问责制，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沟通制度，为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和正确决策提供基础。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风险管控能力，加强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经过两年多探索与完善，将原托管部下设运营管理单独成立运营管理部，旨在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此外，在风险控制部单独设置合规管理模块，负责公司合规内控事宜。至此，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风险控制、内控合规、运营管理、内部审计相互支撑、相互监督的风险管控体系。

公司修订完善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流程指引》，对公司风险管控流程的搭建进一步科学规范化。信托业务以及固有业务实行调查评估、预审、审批、风险监测与监督检查相互分离的原则，风险管控流程覆盖了信托项目以及固有项目的设立、信托财产以及固有资金的运用与管理、固有融资到期偿还以及信托计划终止与清算等所有业务环节。

制定并发布《交叉金融产品风险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完善跨行业跨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手段，严控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使渤海信托产品跨行业跨市场资金流动始终能够“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制定并发布《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指引》，旨在改进资产风险分类方法，提升资产质量，切实提升资产分类管理水平。

公司目前不断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相关系统不断上线，如渤海信托业务管理平台及其 APP、CRM 系统、EAST 等。这些系统的搭建积极推进了业务流程监控系统建设，为科学开展风险管理创造条件。

4.6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及工作机制。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政策，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为使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制度化、常态化，培养“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金融理念，公司制定了消费者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规划；公司将维护消费者利益纳入公司核心价值观，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写入公司 2016-2020 五年战略规划。

公司严格落实集合信托产品营销过程“一区双录”要求；通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听取客户意见建议，持续提高服务客户质量。公司积极组织员工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学习及内部培训，提升员工尤其是直接面向客户的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技能。

2017 年公司共举办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参展石家庄“金博会”等各类公益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增强消费者金融知识掌握能力及维权意识。

4.7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在民生保障、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等多个领域，为河北省内企业融资近 116 亿元，有力支持了河北企业的转型升级，同时结合雄安新区的设立，研究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2017 年公司组建了海航志愿者协会渤海信托分会，并先后开展了“五四”暖心行、公益光明行等社会公益活动和“渤海信托之夜”大型演出等活动，受到社会公众一致好评，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5004 号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渤海信托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渤海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渤海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渤海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渤海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渤海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

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渤海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渤海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2月28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33.14	19,062.19
存放同业款项	4,951,814,059.26	2,693,907,972.81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08,926.01	323,383,79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49,294,332.30	33,216,107.29
其他应收款	84,654,299.24	429,179,83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3,500,000.00	1,112,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4,607,068.23	3,867,494,21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16,691.52	22,493,994.80
固定资产	3,228,048.29	4,259,841.13
在建工程	9,524,649.81	5,203,300.22
无形资产	2,618,352.58	3,024,77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64,186.88	64,726,599.72
长期待摊费用	2,108,289.37	2,601,530.67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4,014,263,536.63	8,561,911,034.13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2,198,266.59	60,080,246.59
应交税费	159,199,023.76	105,664,528.3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5,177,687.00	40,578,150.00
其他应付款	2,093,581,746.23	1,309,099,199.98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7,604.74	247,604.74
负债合计	2,470,404,328.32	1,515,669,729.69
股东权益：	-	-
股本	3,600,000,000.00	2,6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3,586,997.66	3,203,586,997.66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55,580,942.31	129,210,391.13
一般风险准备	217,712,066.39	133,496,323.13
信托赔偿准备金	224,459,514.69	161,274,239.09
未分配利润	1,642,519,687.26	778,673,353.43
股东权益合计	11,543,859,208.31	7,046,241,304.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14,263,536.63	8,561,911,034.13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35,862,641.98	1,252,439,866.70
利息净收入	80,375,086.69	48,968,628.64
利息收入	182,106,100.54	109,022,795.31
利息支出	101,731,013.85	60,054,16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2,179,736.23	1,104,795,090.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3,068,073.22	1,184,092,95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0,888,336.99	79,297,86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73,159.76	204,708,49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85,898.91	-107,323,611.80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1.42	3,451.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5.84	82,476.53
其他收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762,487.65	1,205,335.23
二、营业支出	455,692,851.29	398,233,018.46
税金及附加	16,077,920.41	21,260,610.80
业务及管理费	364,520,313.70	350,492,824.68
资产减值损失	74,417,313.90	25,802,279.70
其他业务成本	677,303.28	677,30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0,169,790.69	854,206,848.24
加：营业外收入	8,711.70	1,615,634.19
减：营业外支出	539,945.11	5,5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638,557.28	850,322,482.43
减：所得税费用	415,933,045.44	176,162,01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705,511.84	674,160,46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705,511.84	674,160,46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3,705,511.84	674,160,467.76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00,000.00	3,203,586,997.66	-	129,210,391.13	133,496,323.13	161,274,239.09	778,673,353.43	7,046,241,304.4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909,920.97	-909,920.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0,000,000.00	3,203,586,997.66	-	129,210,391.13	133,496,323.13	161,274,239.09	777,763,432.46	7,045,331,38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0	2,400,000,000.00	-	126,370,551.18	84,215,743.26	63,185,275.60	864,756,254.80	4,498,527,824.84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	1,263,705,511.84	1,263,705,511.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63,705,511.84	1,263,705,511.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0.00	2,400,000,000.00	-	-	-	-	-	3,36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60,000,000.00	2,400,000,000.00	-	-	-	-	-	3,36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26,370,551.18	84,215,743.26	63,185,275.60	-398,949,257.04	-125,177,68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370,551.18	-	-	-126,370,551.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4,215,743.26	-	-84,215,743.26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63,185,275.60	-63,185,275.60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5,177,687.00	-125,177,687.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0	5,603,586,997.66	-	255,580,942.31	217,712,066.39	224,459,514.69	1,642,519,687.26	11,543,859,208.31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169,309.52	1,050,84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账款	5,734.00	1,7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684.05	14,854.79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316,131.63	11,410,574.71	其他应付款项	209,672.51	110,543.16
应收账款	9,140.00	1,900.00	应交税金	-	-
应收利息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负债	-	-
应收票据	-	-	信托负债合计	215,406.51	112,243.16
其他应收款	193,367.97	1.07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129,493.78	1,268,670.39			
发放贷款	39,657,358.08	20,890,81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74,965,338.01	34,503,614.81
融资租赁资产	-	-	资本公积	-	-
固定资产	-	-	损益平准金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未分配利润	316,740.51	21,799.69
无形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75,282,078.52	34,525,414.50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资产	-	-			
信托资产总计	75,497,485.03	34,637,657.6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75,497,485.03	34,637,657.6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3,927.71	1,703,800.30
利息收入	2,128,720.77	1,331,490.22
投资收入	1,286,831.62	367,096.96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入	58,375.31	5,213.12
二、营业费用	377,447.14	216,874.0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	-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3,096,480.57	1,486,926.22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3,096,480.57	1,486,926.22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1,799.69	36,787.8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118,280.26	1,523,714.0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01,539.75	1,501,914.35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16,740.51	21,799.69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1.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1.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银监发【2004】4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2.3 长期股权投资

6.2.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6.2.3.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2.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期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6.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6.2.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6.2.5.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方式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9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49 亿元。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793,392.00	38,721.00	19,493.00	-	-	851,606.00	19,493.00	1.72%
期末数	1,375,801.00	8,690.00	12,240.00	-	9,856.00	1,406,587.00	22,096.00	0.65%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760.00	3,000.00	760.00	-	3,000.00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760.00	3,000.00	760.00	-	3,00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25.00	8,579.25	3,425.00	-	9,97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62.84	90.37	42.89	-	110.3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859.73	-	-	-	2,859.73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	理财产品	合计
期初数	2,455.52	29,882.86	-	87,903.94	298,845.48	419,087.80
期末数	6,103.49	-	0.30	61,965.14	267,502.67	335,571.60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	-	-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项目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12.67%	尚未到期
2	12.67%	尚未到期
3	12.67%	尚未到期
4	12.64%	尚未到期
5	12.04%	尚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44,867.46	44,867.46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44,867.46	44,867.46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无其他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5.1.7（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306.81	77.5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92,306.81	77.5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8,210.61	7.35
其他业务收入	76.25	0.0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9,977.32	8.0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045.59	3.25

证券投资收益	-16,393.61	-6.61
其他投资收益	28,325.34	11.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78.59	6.97
资产处置收益	-1.06	0.00
营业外收入	0.86	0.00
收入合计	247,849.38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7,859,691.98	16,867,356.34
单一	24,964,363.38	48,638,249.62
财产权	1,813,602.30	9,991,879.07
合计	34,637,657.66	75,497,485.0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129,885.80	65,590.00
融资类	2,367,220.90	3,359,109.06
事务管理类	105,800.00	80,000.00
合计	2,602,106.70	3,504,699.0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29,236.30	3,133,788.84
股权投资类	1,106,090.10	3,939,003.11
融资类	25,943,519.20	54,442,686.73
事务管理类	4,255,905.36	10,477,307.29
合计	32,034,750.96	71,992,785.9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5	7,965,102.24	7.67%
单一类	418	21,124,373.50	6.89%

财产管理类	85	5,227,813.37	3.00%
-------	----	--------------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	-	-
股权投资类	2	64,295.80	1.22%	7.50%
融资类	27	829,323.57	1.23%	9.72%
事务管理类	2	27,600.00	0.17%	9.54%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0	260,612.26	0.37%	5.12%
股权投资类	5	373,031.17	0.26%	7.83%
融资类	390	24,751,056.73	0.25%	6.87%
事务管理类	102	8,011,369.58	0.18%	4.5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1	16,799,656.09
单一类	908	44,636,809.84
财产管理类	163	13,342,547.00
新增合计	1182	74,779,012.93
其中：主动管理型	32	1,879,911.73
被动管理型	1150	72,899,101.2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7年公司业务创新亮点纷呈。落地了公司首单标准资产证券化业务，积累了实际操作经验；搭建了债券交易室和完整的债券交易体系，成为业内少数具备债券投资和交易配置能力的信托公司之一；操作了公司成立以来最大的单笔信托业务——规模130亿元的博融2号项目，并以此为基础陆续开展了多个类ABS业务，为公司在财产权信托业务领域打开了局面。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在本信托年度，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度，每一信托项目分别开立了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对不同的信托资产单独进行管理和核算，我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与固有资产由不同的部门和人员分别进行管理，信息隔离；同时，我公司始终坚持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的理念，严格按照《信托合同》中约定的管理方式、权限，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保证了信托财产的安全完整和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截至目前，我公司无信托财产损失情况的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7	2,209,206.00	公平的协议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序号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之母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陈峰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6,000,000.00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母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汤亮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3,348,035.00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等。
3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祝涛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1,750,000.00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4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王煜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530,000.00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5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何家福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1,309,755.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6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秋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3,600,894.27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7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令通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28层	2,226,00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8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陈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1,268,340.00	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施设备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资产；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琪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8层A区	1,357,974.0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1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任卫东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4室-23	1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1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任卫东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301房-4	10.00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任卫东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034室	1,079,000.00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

						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波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楼	889,7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等。
14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桂海鸿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6楼	752,500.00	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数据中心,科技、能源、物流的投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15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权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9层	6,265,000.00	旅游管理,酒店项目管理和投资,航空项目管理和投资,景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6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宗保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333号1011室	1,037,730.99	实业投资,酒店经营,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采购,旅游资源项目开发。
17	海航集团联营企业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陈峰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600,832.40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504,288.10	1,311,612.00	691,694.10	2,124,206.00
投资	135,000.00	0.00	50,000.00	85,000.00
租赁	-			-
担保	-			-
应收账款	-			-
其他	-			-
合计	1,639,288.10	1,311,612.00	741,694.10	2,209,206.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6,209.24	-57,309.24	68,900.00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年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我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167,963.85 万元，扣

除所得税 41,593.30 万元，净利润 126,370.55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金 6,318.53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8,421.57 万元，根据《公司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37.06 万元，经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6 年度留存收益分配 12,517.77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251.97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3.6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8%
人均净利润	516.85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工作。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919,232.50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万元）	327,616.79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	280.5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9.63	≥40

8.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由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 3 家，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3%、26.67%和 22.1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1日，李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2017年5月14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宏先生出任公司董事；6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宏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7月2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志坤先生出任公司董事。

2017年8月4日，汪杰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28日，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12日，王松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6月21日，王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9月29日，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玉杰先生、苏敬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8日，陈日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河北银监局核准。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9月1日，师增轩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7年9月19日，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程庆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9月25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程庆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4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符高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7年7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高管人事调整，免去任惊雷先生副总裁职务，免去陈雷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7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姜鲁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欣女士、侯庆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2017年9月1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汪杰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风控官职务。

2017年11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学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河北银监局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36亿元。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揭示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宝塔化工案件，涉诉金额约1.24亿元，目前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正处于执行阶段。该案保全财产充足，且被执行人正在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中，预计本案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17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河北银监局对公司信用风险排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5月15日至6月16日，河北银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公司对《河北银监局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排查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冀银监发〔2017〕8055号）、《河北银监局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意见书》（冀银监发〔2017〕64号）、《河北银监局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违反”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意见书》（冀银监发〔2017〕65号）、《河北银监局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不当”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意见书》（冀银监发〔2017〕88号）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逐一核查问题产生的原因，并责任到人，限期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已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10月向河北银监局报送。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7.1 2017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8.7.2 2017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8.7.3 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8.7.4 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